

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所生學位考試委員/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審查表

學	號	考 試 學 生	
聯 絡 電 話		年	級
組 別	☐ 建築組 ☐ 文化資產組 ☐ 在職專班		
論 文 題 目			

邀請考試委員/共同指導教授現職資訊				
委員姓名	最高學歷	服務機構	服務單位	職稱

☐	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（至少需符合一項且需檢附證明文件）。	
	☐	1.近五年內曾發表 SCI/SCIE/SSCI/A&HCI/TSSCI/THCI 等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
	☐	2.近三年內曾發表 EI/ESCI 期刊論文/重要研討會(如臺灣建築學會)論文至少兩篇。
	☐	3.現(曾)任國家級研究機構/博物館之助理研究員/副研究員/研究員。
	☐	4.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或專業實踐之榮譽獎項者。

☐	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(需檢附證明文件)。	
	☐	1.現任本校或他校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專業技術人員
	☐	2 具建築/文化資產學門相關專業資格
		2.1 下列主要條件，至少需符合一項
		☐ 2.1.1 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
		☐ 2.1.2 中國民國建築師執照
		☐ 2.1.2 曾任本校專任講師、本校或他校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專業技術人員
		2.2 下列次要條件，至少需符合一項
		☐ 2.2.1近六年內曾發表SCI/SCIE/SSCI/A&HCI/TSSCI/THCI等期刊論文至少兩篇。
		☐ 2.2.2 近三年內曾發表 EI/ESCI 期刊論文/重要研討會(如臺灣建築學會)論文至少四篇。
		☐ 2.2.3 近五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。
		☐ 2.2.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、重要學術團體或專業實踐之榮譽獎項者。
		☐ 2.2.5 曾從事與考試題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(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)

